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经开罚〔2021〕27号

云南东菊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134136730

法定代表人：赵卜珍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牛街庄贵昆路 514 号

我局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昆明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王家营的润滑油加工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和使用；未依法填报排污登记表。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3 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昆生环经开罚告字〔2021〕26 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你（单位）润滑油加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和使用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

一款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2017年修改）》（昆环保通〔2017〕285号）第二类第六条：“（二）规范的具体处罚标准 2. 有下列轻微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3）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引发投诉、举报、信访的”的规定，鉴于你（单位）润滑油加工项目属于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引发投诉、举报。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300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你（单位）未依法填报排污登记表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的规定，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以上处以行政罚款共计人民币 31000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并将罚款缴至指定国库账号。缴款时，请将《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一式四联一起交给银行工作人员。缴款完毕后，将银行返还的第一联“回单”交至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同时换取“收据”联。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昆明市财政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账号：240121000004271001（区级）；收款国库：国家金库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库；交款地点：中国工商银行昆明经济信息支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或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1年5月21日



